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4510號

聲　請　人　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玫莉

訴訟代理人　黃瓊慧

原　　告　楊阿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

被　　告　蔡榮裕

上列聲請人因與原告楊阿霞、被告蔡盆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聲請人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被告蔡榮裕承當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被告蔡榮裕將其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讓與聲請人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71頁），是被告蔡榮裕已將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予聲請人。又聲請人聲請代被告蔡榮裕承當訴訟，經本院分別於109年8月28日、同年11月5日通知被告蔡榮裕（見本院卷三第289頁、第369頁），惟其收受上開通知後迄未向本院表示意見，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71頁，109年8月27日裁定回證卷內送達證書），則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其代被告蔡榮裕承當訴訟，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玗倩